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76號

上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85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何建成犯附表本院宣告罪刑欄所處之罪，各處如本院宣告罪刑欄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何建成自民國113年10月4日12時7分前某時許，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宗興」、「林彩蓮」及社群媒體Instagram暱稱「angelakreis」等人詐騙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並提供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京城帳戶)，作為人頭帳戶及擔任該詐欺集團車手。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乃對廖研諺及方指南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何建成再依詐騙集團指示，將款項提出，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詐騙時間、匯款時間、金額、匯款帳戶、提領或轉匯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嗣廖研諺2人驚覺有異，

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研諺、方指南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檢察官及被告對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8至90、163至17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京城帳戶予他人匯款，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或轉匯附表所示款項等情，且對於告訴人廖研諺及方指南係遭詐騙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將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及本案京城帳戶等情亦不爭執，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註冊3A娛樂城，匯入帳戶之款項是我博奕贏來的，我將款項領走，是因為我有欠許恩璋賭債共30萬元，當

天共還20萬元，也是許恩璋叫我匯入洪芃家帳戶的云云。經查：

㈠上開被告不爭執事項，除據被告供承無訛外，並據告訴人廖研諺及方指南於警詢時指訴綦詳，此外，復有告訴人廖研諺之報告資料、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之LINE及Instagram對話紀錄、及詐騙虛設平台照片截圖(見警卷第21至26、40至50頁)、告訴人方指南之報告資料、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及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及好友資訊翻拍照片截圖(見警卷第51至64頁)、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7至18頁)、本案京城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9至20頁)、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見原審卷第99至100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1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002126號函及所附鄭雲芯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安泰商業銀行115年2月23日安泰銀營支存押字第1150000562號函暨所檢附戶名洪芃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等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犯罪，並以前詞置辯，且提出3A遊戲城APP畫面截圖(見原審卷第67頁)為憑。然：

1.由被告提出之3A遊戲城APP畫面截圖，僅顯示客戶因長時間未登入，請客戶聯繫客服解除等訊息，然被告是否為該名遭阻止登入之客戶，從截圖中並無法看出。縱使寬認被告為3A遊戲城之客戶，然3A娛樂城與3A遊戲城是否相同，尚未可知，且註冊成為客戶與有無實際下注，亦分屬不同情事，豈有單憑加入成為客戶，即可等同視為已實際下注之理，被告既始終未能提出其參與3A娛樂城博奕投注資金之金流紀錄，無從核實被告所辯確實存在，其空言所辯，已難遽信。

2.再者，現今詐欺犯罪雖多有使用他人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轉帳）之用，企圖避免遭警循線追查，但審諸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必以持有存摺及印鑑，或以該帳戶金融卡配合鍵入正

確密碼使用為前提，故其等為求遂行犯罪目的，多與帳戶所有人具有犯意聯絡而指示提款或轉匯，或實際取得帳戶資料（例如存摺、金融卡暨密碼），藉此降低遭未參與犯罪之人擅自提領、轉匯或逕向偵查機關檢舉之風險，衡情當無可能在未確保順利提領犯罪所得之情況下，任意指定不知情第三人之帳戶作為被害人交付款項之重要犯罪工具。而對照本案郵局帳戶及京城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17至18、19至20頁)，可知在告訴人廖研諺及方指南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後，被告在約2分鐘立即從本案郵局帳戶轉匯，以及在20分鐘內即開始自本案京城帳戶，將款項領出及轉匯，速度之快，更可證明被告係受指示而為。

3.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辯稱，從京城帳戶領出之款領是用於償還積欠許恩璋之賭債，將郵局帳戶之款項匯到前妻鄭雲芯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是因為當時沒有帶提款卡，再拿鄭雲芯之提款卡去領云云。然倘若真如被告所辯，領款是為了清償賭債，被告理應一次提領完畢，何需於短短12分鐘內(12時23分至35分)，分8次，以自動櫃員機提領，顯不合常理。被告雖又辯稱，係因要上班，沒有時間云云，然被告不僅分8次提領，之後於同日14時37分、39分及44分，又以自動櫃員機，分3次轉帳至人頭洪芃家之安泰商業銀行帳戶，甚至於同日15時18分，再臨櫃轉帳至洪芃家上開帳戶，上情均有本案之京城帳戶交易明細可稽(見警卷第19至20頁)，顯然並無被告所辯，因要上班，沒有時間臨櫃提款之情事。而由被告於詐騙款項匯入本案京城帳戶後，立即領出或轉匯，適與實務上詐騙集團之車手，迅速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手法相符。再參以洪芃家亦自承係提供前述安泰商業銀行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並因此遭有罪判決，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簡字第288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足據(見本院卷第121至125頁)，被告辯稱係清償賭債，已可認係事後所杜撰。又被告從本案郵局將告訴人廖研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前妻鄭雲芯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翌日才分次領

出，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供之交易明細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79頁)，由被告遲至翌日才提領，亦可見倘被告辯稱係因未帶提款卡才轉匯云云，同屬虛構，均無足採。被告既無法合理說明，本案郵局帳戶及京城帳戶，為何有告訴人廖研諺及方指南遭詐欺之款項匯入，及被告立刻轉匯或提領等行為，應認被告係提供帳戶作為接收來源不明之款項，進而受指示負責轉匯或提領等行為。

㈢被告應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確定故意）及「間接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不確定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

2.就個人金融帳戶之使用而言，依目前社會實況，金融機關眾多，且廣設分行或服務據點，不僅申辦帳戶手續簡便，個人或公司行號亦可在不同金融機構或同一金融機構之不同分行或服務據點申請帳戶使用，通常不致受限制而有難以申設帳戶之情況，各帳戶存款數額通常亦無上限，實無理由不使用自己之帳戶，反而借用他人帳戶之理。再者，金融機構帳戶往往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結合後更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等相關資料交付他人者，亦必係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確實瞭解其用途，當無任由來源不明之金錢流入自身帳戶，又代為提領之理，是倘無正當理由即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轉出或代為款項，而違背社會上多數人使用帳戶存摺之經

驗，即可懷疑係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此應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即易於體察之事。尤以詐欺犯罪者使用人頭帳戶，指示車手從金融機構帳戶提領、轉匯款項等犯罪手法，業經政府機關多年來，不斷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新聞媒體、各社群平台對詐騙猖獗所引發之社會新聞，亦多所披露，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理應知悉代素未謀面、不知真實姓名或毫無信任關係之人，提領、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甚至又代為購買虛擬貨幣者，目的多係藉此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再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背後主嫌身分，以逃避追查。

3.被告行為時為已滿00歲之成年人，自陳○○肄業之智識程度，且有工作經驗等情，業據被告供稱明確（見原審金訴卷第63頁），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其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竟在能預見其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轉匯帳戶內之來源不明款項，可能係提取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騙贓款之情況下，猶受指示行事，容認犯罪結果之發生，已有犯與詐欺取財有關及洗錢罪之間接故意。

4.再以現今詐騙集團橫行，詐騙案件猖獗，手法五花八門，不肖份子對此種輕鬆快速獲取暴利之方式，紛紛以組成集團，透過層層分工，各司其職，彼此配合且又環環相扣之模式，合作遂行不法犯行，以達到規避警方查緝之目的，此種分工細緻之犯罪，已非單憑1、2人所能獨立完成，通常需具有相當之規模，而由告訴人廖研諺之指訴，亦可知其係受到詐騙集團成員層層轉介，過程迂迴曲折，另向告訴人廖研諺施詐之其中一名男性「楊宗興」，又與向告訴人方指南施詐之女性「林彩蓮」，明顯非同一人，足見本案詐騙集團確為三人以上無訛。而以被告一次提供2個帳戶，且帳戶內一有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後，被告即受不詳人士指示取款，並將部分贓款再轉匯至另一人頭帳戶，手法及規模均與現行猖獗盛行之詐騙集團相符，堪認被告可預見係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而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㈣被告應就全部犯行同負共犯之責之理由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2.準此，集團內各成員雖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亦即部分詐欺集團成員雖未直接對被害人施以詐術，僅分擔收購、領送帳戶資料之「收簿手（取簿手、領簿手）」及配合提領、轉匯贓款之「車手」，然集團成員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且所參與分擔之上開行為，又均為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3.至於被告主觀上固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然因被告僅有2次提、匯款行為，之後亦非因遭查獲而中斷，與因單一、偶發情事，始與「楊宗興」等人共犯較為相像，依目前證據，難認被告有加入該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意，無法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陳，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㈠核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內部關係

1.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楊宗興」等所屬詐騙集團之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被告於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多次提款或轉匯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㈢外部關係

1.被告於附表編號1及2所犯上開2罪間，均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被告於附表編號1及2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法益亦均不同，應分論併罰。

㈣本案無減輕其刑之適用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改為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然因被告迄至本院審結為止，均否認犯罪，縱依卷附之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告訴人廖研諺之回覆函及收據(見調偵卷第5、31至33頁)，被告已賠償附表編號1告訴人廖研諺29,985元，仍不符合修正前或後減刑之規定，且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另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罪部分，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規定，當無於量刑時為有利之審酌。

㈤公訴意旨於論罪欄，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

1.按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則，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範圍，乃指起訴書（或自訴狀）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6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綜觀起訴書，於犯罪事實欄係認被告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之犯意，且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詐欺手法亦僅記載：詐騙集團成員先以IG向廖研諺謊稱中頭獎，並傳送虛偽聯結，再由不詳成員佯稱為客服「楊宗興」等節，並無隻字片語提到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等情節，再對照告訴人廖研諺於警詢之指訴，亦指稱係收到私訊。另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詐欺手法，則明確記載，詐騙集團成員先佯裝為告訴人方指南之友人「林彩蓮」，亦未論及有關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法，依上說明，因認關於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並未起訴，本院自無審酌之餘地，起訴意旨於論罪欄關於此條文之記載，應為誤載，檢察官上訴理由亦未指摘及此，併予敘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於附表編號1及2，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均從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予以論罪科刑，所認固非無見。惟以現今詐騙集團以多人、縝密之分工型態，早已為社會大眾所知悉，況且被告不僅一次提供2個帳戶，又擔任車手之角色地位，參與部分犯行，對本案以集團式詐騙之犯罪手法，難以諉稱無預見，原審疏未審酌此點，認被告係犯普通詐欺取財罪，所認即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應認有理由。另匯入本案京城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依本院函調之交易明細表，可認被告依上手指示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其餘領款部分，與上開轉帳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進行，應認亦係提領出來再轉交予上手，原審疏未審酌此點，遽認此洗錢之財物尚在被告掌控中，且未扣案，而依法宣告沒收追徵，亦有未合。原判決因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四、量刑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

騙集團成員吸收，提供人頭帳戶及擔任車手，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犯行，且因被告負責之角色，係使所屬詐騙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廖研諺及方指南分別受有29,985元及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犯後又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已與告訴人廖研諺以29,985元成立調解，與告訴人方指男以20萬元成立調解，並已全數償還告訴人廖研諺，及僅賠償告訴人方指南2萬元，有嘉義縣民雄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一份、廖研諺之回覆函及收據、原審法院之公務電話紀錄等在卷為據(見調偵卷第29、31至33頁、原審卷第41頁)，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㈡斟酌被告所為之犯行，犯罪時間相隔非遠，且其各次參與洗錢犯行之犯罪手法亦相類，及刑法定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其主文第2項所示。

㈢復考量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經濟狀況、所獲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有期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五、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物，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

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即過苛條款)。因此，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上開過苛條款之適用。

㈡經查：

告訴人廖研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金額29,985元，以及告訴人方指南匯入本案京城帳戶之金額20萬元，均屬洗錢之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本應宣告沒收，然被告已償還告訴人廖研諺29,985元，另告訴人方指南匯入之20萬元，被告已依上手指示，全數提領交付他人及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未在被告之管理掌控中，且被告亦賠償告訴人方指南2萬元，業如前述，被告既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或犯罪所得，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廷提起上訴、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梁淑美

法　官　包梅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雅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告訴人匯款之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被告提款/轉帳之時間、金額	原審宣告罪刑	本院宣告罪刑
1	廖研諺	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於113年10月8日11時27分許，以Instagr-am私訊廖研諺，佯稱有押中獎品云云，致其誤信為真，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10月10日15時43分許，匯款29,985元至本案郵局帳戶。	於113年10月10日15時45分許，轉匯29,992元至被告前妻鄭雲芯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內，翌日	何建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何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遭提領完畢。	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方指南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底先假冒係方指南之友人，佯稱電話號碼已更改，要求重新互加LINE，月28日18時59分許，復於同年10月3日以LINE向方指南佯稱急需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於113年10月4日12時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京城帳戶。	於113年10月4日12時23分起至12時35分止，以自動櫃員機，分8次提款，合計提領150,040元； 於113年10月4日14時37分、39分及44分許，以自動櫃員機，分3次轉帳，各轉20,015元、5,015元及1,010元至人頭帳戶洪芃家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0000帳戶； 於113年10月4日15時18分許，臨櫃提款23,500元。	何建成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何建成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